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港譽城市服務集團

GANGYU URBAN SERVICES GROUP

GANGYU SMART URBAN SERVICES HOLDING LIMITED

港譽智慧城市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5)

(1)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2) 採納新章程大綱及細則

港譽智慧城市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在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載列於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提呈決議案均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本公司每股面值0.25港元普通股股份(「股份」)之持有人(「股東」)正式通過。相關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附註7)		實際表決股份數目 (佔實際表決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與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報告。	155,380,336 (100.0000%)	0 (0.0000%)
2.	重選莫躍明先生為執行董事。	155,380,336 (100.0000%)	0 (0.0000%)
3.	重選何琦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155,380,336 (100.0000%)	0 (0.0000%)

普通決議案 ^(附註7)		實際表決股份數目 (佔實際表決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4.	重選林華榕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55,380,336 (100.0000%)	0 (0.0000%)
5.	重選譚錦成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55,380,336 (100.0000%)	0 (0.0000%)
6.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155,380,336 (100.0000%)	0 (0.0000%)
7.	重新委聘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55,380,336 (100.0000%)	0 (0.0000%)
8(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155,380,136 (99.9999%)	200 (0.0001%)
8(B).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購回股份。	155,380,336 (100.0000%)	0 (0.0000%)
8(C).	授予董事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擴大至包括購回股份之數目。	155,380,136 (99.9999%)	200 (0.0001%)
特別決議案 ^(附註7)		贊成	反對
9.	批准本公司現有第三次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修訂，並採納本公司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即第四次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為本公司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9項決議案所載)。	155,380,336 (100.0000%)	0 (0.0000%)

由於上述第1至8項普通決議案均各自獲超過50%的票數贊成，而上述第9項特別決議案獲超過75%的票數贊成，因此第1至8項決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而第9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採納新章程大綱及細則

於第9項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後，新章程大綱及細則已自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起生效，全文將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上可供查閱。

附註：

1. 賦予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提呈決議案(「**提呈決議案**」)表決的股份總數：258,441,510股。
2. 賦予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提呈決議案之股份數目：無。
3.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放棄表決之股份數目：無。
4. 概無人士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之通函內表示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反對或放棄表決任何提呈決議案。
5.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擔任投票表決之監票員。
6. 全體董事已透過電子方式參與股東週年大會或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7. 全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承董事會命
港譽智慧城市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莫躍明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莫躍明先生、郝英女士及薛飛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何琦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華榕先生、Juliett Jing Dong女士及譚錦成先生。